墨玉县县城基础配套道路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模式）

运输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T-MYEPC-004

招标单位：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日期：2021年9月

一、墨玉县县城基础配套道路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模式）

运输服务招标邀请书

1. 招标邀请（条件）

本招标项目是墨玉县县城基础配套道路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模式）运输分包，招标人是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墨玉县县城基础配套道路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模式）运输服务

服务地点：墨玉博斯坦戈壁料场-墨玉县县城基础配套道路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模式）工地

招标内容：10万m³天然砂砾运输（注：天然砂砾运输含天然砂砾原材），3万水泥稳定料运输，2万吨沥青拌合料运输。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具有相应企业资质；
3. 有较好的企业信誉；
4. 工商营业执照、税务手续完备，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 有较好的服务态度。
6. 招标文件的领取、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领取招标文件：2021年9月6日-9月10日，全天（含节假日）

开标时间：2021年9月19日，上午10：00-13：00。

地 点：新疆乌鲁木齐绿城玉园14号楼702会议室。

1.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1年9月19日上午10:00时止。

开 标：新疆乌鲁木齐绿城玉园14号楼702会议室。

联系人：李旭波 电 话：13691508697

二、投标须知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备注 |
| 1 | 招标单位 | 名称：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绿城玉园14号楼702会议室 |  |
| 施工单位 | 单位名称：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项目名称 | 墨玉县县城基础配套道路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模式）运输服务 |  |
| 工程地点 | 墨玉博斯坦戈壁料场-墨玉县县城基础配套道路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模式）工地 |  |
| 2 | 劳务质量 | 能够满足工期及质量要求 |  |
| 施工质量要求 |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要求 |  |
| 3 | 施工工期 | 120天 |  |
| 4 | 投标人资格条 件 | 1. 具有相应企业资质； 2. 有较好的企业信誉；   （3）工商营业执照、税务手续完备，能开具增值税专 用发票；  （4）有较好的服务态度。 |  |
| 5 | 现场踏勘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 6 | 货款支付方式 | 银行转账 |  |
| 7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合理低价不能低于成本价 |  |
| 8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9 |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 | 新疆乌鲁木齐绿城玉园7楼会议室 |  |
| 10 | 开标方式 | 内部开标 |  |
| 11 | 开标时间 | 2021年9月19日上午10:00时止 |  |
| 12 | 开标地点 | 新疆乌鲁木齐绿城玉园14号楼702会议室 |  |
| 13 | 中标通知方式 | 书面通知中标人 |  |

三、招标说明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墨玉县县城基础配套道路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模式）

2、 工程建设地点：墨玉博斯坦戈壁料场-墨玉县县城基础配套道路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模式）工地

二、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应该认为经现场踏勘后，投标人对施工现场条件和状况已有充分的了解，并在其报价书中已经充分考虑了全部措施费用。

三、 招标内容

1、 内容名称：墨玉县县城基础配套道路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模式）运输分包等内容。

2、 分包质量：运输单位车辆数量充足、人员证件齐全，符合要求。

3、 施工质量要求：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要求。

四、 截标日期

各投标人须于2021年9月19日上午10:00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后送至新疆乌鲁木齐绿城玉园14号楼702会议室。 .

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封面（附件1）

2、 投标函（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3）

4、 授权委托书（附件4）

5、 投标承诺书（附件5）

6、 报价单（附件6）

7、 投标单位相关资质复印件（营业执照等）

注：以上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加贴封条；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写，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内容完整、字迹清晰。

六、 投标文件装订

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只需提供一份；

2、 投标文件应使用A4纸宋体字打印，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同时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代理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七、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需要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则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等字样。

八、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的；

3、 其他不具备受理条件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

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招标人负责填写开标记录。

十、评标和中标

（一）评标和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评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合理低价中标，不低于成本价。

2、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4、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一、投标文件格式

墨玉县县城基础配套道路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模式）运输服务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GT-MYEPC-004

工程名称：墨玉县县城基础配套道路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模式）运输服务

招标单位：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投标单位：

二〇二一年九

附件2

一、投标函

致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GT-MYEPC-004的 墨玉县县城基础配套道路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模式）运输服务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RMB 元），详见投标报价 单，按上述合同条款，承包上述项目。并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有效，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位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墨玉县县城基础配套道路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模式）运输服务（招标编号GT-MYEPC-004）的投标及合同的签订、履行直至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保证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本次采购期结束。授权期限内无特殊情况不变更合法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投标承诺书

致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考察和研究决定贵公司关于 墨玉县县城基础配套道路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模式）运输服务招标文件,自愿接受该招标文件中的各项约定条件， 自愿参加该项目运输分包投标，并对本公司投标文件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递交所有的投标文件都是真实可靠的，一旦中标，将严格 按照投标文件及签署的运输分包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本公司完全理解和接受贵公司评选中标人的标准和方法，不必要公布所有投标书及投标价，也不须对中标单位作出解释。

3、本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贵公司授予运输分包合同前任何时候有权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书，宣布招标程序或者投标文件无效并拒绝所有投标文件, 且因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一系列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理由通知投标人。

4、本公司承诺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期和工程质量要求进行供应，因本公司水泥质量不合格，供应不及时等因素造成工期拖延，将自行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运距（km） | 单价元（含税） | 总价元（含税）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含税总价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包合同文本（另附）